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6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3 467 300美元(净额12 914 900美元)给起诉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可承付数额2 914 900美元。

2. 秘书长在其1995年11月6日的报告(A/C.5/50/16)中告诉大会说,由于耽延业务未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为截至1995年10月31日期间拨出的款额将足够应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至1995年12月31日的经费。此外,秘书长还说,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1996-1997年的概算。

3. 但是由于法庭进入全面作业阶段再度拖延,因此无法拟订1996年的详细概算。因提议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0日期间三个月维持预算的资源 and 源额,数额为

1995年核定的水平。这个期间国际法庭所需经费估计数共计7 090 600美元,详见表1。此外,本报告还载列了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汇总表(表2)和1994-1995年核定员额汇总表(表3)。

表1. 按方案开列所需经费估计数汇总表

(千美元)

	1996年1月1日至3月30日 所需经费估计数
分庭	266.5
检察官	3 236.8
书记官处	864.2
方案支助	2 723.1
共计	7 090.6

表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汇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6年1月1日至3月30日 所需经费估计数
薪金和津贴及共同费用(法官)	249.4
临时员额	3 495.0
会议所需临时助理人员	49.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9.8
顾问	59.1
旅行	324.1
订约承办事务	34.5
招待费	1.5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 806.6
水电	15.0
通信	755.6
一般业务费用	24.9
用品和材料	35.6
家具和设备	91.9
杂项设备	41.4
车辆	16.7
共计	7 090.6

表3. 1996年1月1日至3月30日员额汇总表
 (1994-1995年核定员额表)

职 类	1994-1995年额定的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0
助理秘书长	1
D-2	1
D-1	5
P-5	5
P-4	16
P-3	54
P-2/1	34
共 计	116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外勤事务人员	0
警卫	20
共 计	24
当地雇用人员	23
总 计	163